国药器械白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销售合同 2019-

销售合同

供　　方：　国药器械白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春雷

住　所　地：　吉林省白城经济开发区富裕路 18 号

联 系 电话：　0436—5882677

需　　方：　白城市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盾

住　所　地：　吉林省白城市中兴西大路 9 号

联 系 电话：

经供方与需方自愿、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供方同意出售，且需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款总额（元）	备注
X 射线管组件	CXB-400C	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 20143306203	套	1	690000.00	690000.00	
合计总金额（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小写）Y：690000.00 元								
备注	1. 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13%）（ √ ）/不含税（　）价格（选项划“√”表示，若不选视为不含税）。							

需方承诺自身具备采购并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并按照供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二、付款条款：（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货到验收合格后，30 天内支付全部价款。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供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国药器械白城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中兴路支行

账　　号：163640172984

3. 供方应在产品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全部）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产品交付：（选项划“√”表示）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运输方式	供方自行运送（√）	航空托运（ ）	铁路托运（ ）	公路托运（ ）	商业或邮政递送（ ）	需方自行运送（ ）
运输费及保险费的承担	由供方承担（√）			由需方承担（ ）		
产品交付地点及接收人	交付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供方指定的接收人：需方指定交货人		
备注 ： 产品交予第一承运人时，视为产品交付需方。						

四、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五、验收、安装及培训：

1.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及合同第一项产品参数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双方认可的标准进行验收。供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供方同意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且最终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准。

3. 供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供方、需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应在供方提供的随货通行单上签字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情况属实的，供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此给需方造成损害的，供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七、所有权转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至需方。

八、风险转移：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九、产品质量

供方承诺本协议项下产品符合国家对该等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标准，以保证该等产品的安全使用，否则供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按厂家标准，本合同所提供的球管为全新佳能 CT 机专用球管，保证一年内曝光 壹拾 万次，如曝光少于五千次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壹只全新佳能 CT 相同型号专用球管；如果在一年内曝光不足 壹拾 万次，供方按比例收取费用后，提供壹只全新东芝 CT 相同型号专用球管。不足保证曝光次数损坏的球管供方做为向佳能公司索赔的依据必须收回，如供方不能收回损坏的球管后，质保期重新计算。

收取货款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合同金额} \times \frac{\text{已使用次数}}{\text{保用次数}} = \text{收取货款额}$$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供方已将旧球管（俗称管套）残值折抵在新球管价款中。新球管安装合格 10 日内供方将旧球管调回，需方应给予配合。

2. 供方承诺，供方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及技术支持。保修期内，供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维护，并免费提供需更换的零部件。保修期届满后，供方保证以不高于国内市场价格提供终身维修维护及需更换的零部件，相关费用由需方承担。接到需方报修通知后，供方应于 24 小时内响应，应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供方违反本条承诺，给需方造成损害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无正当理由供方迟延交付产品或提供质量不合格产品，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方迟延支付货款，每迟延支付 1 天，应按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 万分之叁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供方迟延交付产品，每迟延交付 1 天，应按迟延交付部分价款的 万分之叁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解除

供方延迟交付产品超过 30 日和/或供方所提供的产品确属质量不合格产品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白城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并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四、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十五、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十六、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一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供方（盖章）：国药器械白城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白城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章）：刘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27 日

陈金伟